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上午9:30点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由董事长张文利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独立董事戴金平女士因故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张立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三名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瑞联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向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8.3657%股权（以经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过户的股权比例为准）。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上限为：（基准作价±过渡期损益调整）*拟收购股权比例。其中基准作价拟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196号）的评估值为上限，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确定；过渡期损益为不超过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交易标的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成都瑞联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赣州特精公司及赣州百利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及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股权交易拟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价格为交易价格。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赣州特精公司及赣州百利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同意四票，反对○票，弃权○票。

关联董事张文利先生、曹立志先生、赵久占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2。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乔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史祺先生提名，聘任乔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